

证券代码：002714

证券简称：牧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127

优先股代码：140006

优先股简称：牧原优 01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境外发行债券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《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》（发改办外资备[2020]568 号），备案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你公司拟通过境外子公司牧原国际（英属维尔京群岛）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不超过 5 亿美元（等值）债券，由你公司提供担保。募集资金计划全部回流境内使用，其中约 1.68 亿美元用于生猪养殖项目的投资建设，2.57 亿美元用于偿还置换境内债务，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。外债本息由债务人负责偿还。对此，予以备案登记。

外债规模和登记证明自登记之日起有效期 1 年，过期自动失效。发行人凭本证明按规定办理外债外汇和回流结汇等相关手续。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请向我委报送发行信息。

本备案登记证明仅对企业申报外债规模予以确认，不对企业信用、资质、偿还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认定，企业不可将其用作他途。借用外债属于企业商业行为，由企业自主决策，自担风险。企业要拓展债务偿还渠道，强化风险管理措施，制定风险应急预案，规范信息披露，切实防范外债风险。”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备案的要求，及时披露境外发行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28日